



文化建設與社區發展

政府繼十大建設之後，又推行十二項建設，其中文化建設一項，與其他二十一種因應經濟發展所需的物質建設，性質不同。它是唯一非經濟性的以促進社會發展為目標的重大投資計畫。它是政府注重社會建設的一個重要轉捩點，意義特別重大。從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觀點來看，更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文化建設工作，根據已發表的文獻報導，除了決定每一縣市建立一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之外，各單位祇是忙着找尋建地，爭取預算，設計建築，對於未來文化中心的任務與活動，尚欠深論，亟宜補救。

文化一詞，我國古時泛指文治教化；依現代科學用語，內含更為廣泛，或指生活方式，或指行為模式，或指知能習俗，但總以增進羣體生活為目的，文化中心設施，國內尚在胎育階段，國外已多類似組織，例如里鄰之家，遷置區之家，社區中心，文化中心，人類關係中心，公民活動中心，社區推廣中心等均是，惟名稱實務不一，規模大小亦異，但總以提供場地，展開服務，促進社區居民發展成長團結合作為依歸。我國新建文化中心的任務與活動，如規定以改善國民生活方式，增進國民生活知能，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為範圍，當可適合時代潮流與國情需要。

文化建設，既以文化中心為核心，其組織與活動，依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方針，至少應包括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二個層面，但目前純由社會教育部門推動，未見社會行政單位參與，是為基本上之一大缺憾。即使文化中心分別建立完成，如不能與社區發展密切配合，仍難實現文化建設預期之理想，其主要原因有四：

一、文化中心每縣市設立一個，祇是一個據點，不是廣大的面。臺灣地區現有三千五百以上個社區，部份並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文化建設如與社區發展相結合，文化中心即可透過社區組織而擴成廣大的工作網，擴大文化建設投資的效益。

二、文化中心以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為主，重在靜態的定點的展示，須有特定的觀眾或聽眾前來利用，始能發揮作用。文化建設如與社區發展相結合，可以增加動態的文康育樂活動，運用展覽、放映、演講等巡迴方式，使文化建設能向各社區普遍紮根。

三、文化中心若以推動社會教育為滿足，祇做到政府單向的灌輸，缺乏雙向的溝通，不易為知識份子或好動的青少年經常樂用。文化建設如與社區發展相結合，在文化中心建物之中，增闢交誼、會議、演講、授課等場地，可供社區居民從事各種團體活動之用，以便溝通意見，促進地方團結。

四、建設文化中心，需要政府鉅額投資，今後既難大量興建，每一中心，自亦不宜僅作圖書館、博物館等單一目標之使用，宜使成為多目標的可供日夜使用的活動中心。文化建設如與社區發展密切配合，即可使文化中心參照國外社區活動中心之模式為不同年齡性別的居民，於不同的時間，提供不同的服務，並可設法運用民間資源，以補政府經費之不足。

文化建設是我們面對的一項亟待研究加強的新課題，它包括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雙重任務，它的規劃不祇是適當的房舍建築設備，尤重計畫方案活動的安排，它的人事主要需要社教工作與社會工作二種專業人才，其他可視計畫方案活動的內容而定，它的經費，部份來自政府，部份可取自民間，社會工作主管單位，應主動爭取參與文化建設的工作，使與社區發展工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援，兩得其益，以利我社會福利工作之加強。